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含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等主体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78,816.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审批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9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41,216.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12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新增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和《关于新增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柳州银行南宁分行”）、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云链”）签订《中企云链保理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三方合作通过中企云链提供的云链平台向公司的供应商提供无追索权保理融资服务。公司的供应商以其经营业务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向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申请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无追索权保理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与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业务中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集团”）、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奶水牛公司”）、皇氏阳光（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新能源”）、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共同为广西皇氏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乳业集团、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在线”）前期分别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自2023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8日期间签订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乳业集团提供的担保合同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6,700万元，完美在线提供的担保合同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前期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056）。

（四）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州银行遵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2份《保证担保合同》，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乳业”）向贵州银行遵义分行营业部申请的流动资金人民币1,31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公司”）向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皇氏巴马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马公司”）、皇氏（广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科技”）向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巴马公司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为数字科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间接持股99%	63.94%	7,200.00	8.14%	否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64.3251%	88.04%	1,310.00	1.48%	否
	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9%，间接持股1%	80.60%	1,000.00	1.13%	否
	皇氏巴马乳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5%，间接持股5%	61.88%	500.00	0.56%	否
	皇氏（广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间接持股99%	112.35%	500.00	0.56%	否
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	－	78.44%	3,000.00	3.39%	否

注：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006.0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6,893.9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114.3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7,101.66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4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6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816.0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083.9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663.7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5,552.3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4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6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1%，乳业集团持股占比99%。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861.46	199,723.37
负债总额	130,993.22	130,905.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621.10	71,509.32
流动负债总额	117,623.99	111,794.18
净资产	73,868.24	68,817.38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309.41	102,102.54
利润总额	5,450.40	4,592.47
净利润	5,050.87	4,507.23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10.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2.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医药健康产业园皇氏路98号
3. 法定代表人：李荣久
4. 注册资本：人民币6,89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乳业集团持股占比46.4441%；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1.9448%；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0%；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3861%；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5.2250%。

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持有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4815%的股权，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76.13	47,694.19
负债总额	47,434.02	41,426.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275.57	19,410.61
流动负债总额	30,240.60	29,859.06
净资产	6,442.11	6,268.19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62.69	25,365.80
利润总额	163.32	－1,535.36
净利润	173.92	－1,743.02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遵义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
10. 遵义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2. 注册地点：田东县林逢镇和同村
3. 法定代表人：石爱萍
4.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5. 主营业务：养殖牲畜、销售未经加工过的鲜牛奶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99%，乳业集团持股占比1%。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95.62	25,138.23
负债总额	19,743.57	20,057.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785.00	13,490.00
流动负债总额	9,150.36	8,809.42
净资产	4,752.05	5,080.37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75.90	5,194.27
利润总额	－328.33	－303.55
净利润	－328.33	－303.55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田东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田东公司100%的股权。
10. 田东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皇氏巴马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2. 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六一园区1#厂房3楼
3. 法定代表人：伍云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95%，乳业集团持股占比5%。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6.95	862.09
负债总额	672.57	617.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52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72.57	617.67
净资产	414.38	244.42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0.92	945.02
利润总额	174.67	46.19
净利润	169.97	46.13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巴马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巴马公司100%的股权。
10. 巴马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皇氏（广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30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生产车间商铺二楼
3. 法定代表人：黄俊翔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主营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1%，乳业集团持股占比99%。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9.87	784.75
负债总额	1,617.69	1,116.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17.69	1,116.74
净资产	－177.82	－331.99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41.30	2,409.49
利润总额	－249.70	－392.57
净利润	－245.84	－392.40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数字科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数字科技100%的股权。
10. 数字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西皇氏与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 担保范围：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补偿金、税费、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担保期限：自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乳业集团、贸易公司、奶水牛公司、产业园公司、皇氏新能源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皇氏阳光（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4,700万元
5.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与贵州银行遵义分行营业部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合计1,31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险保单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遵义乳业的生产经营，而且公司通过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公司在股东会拥有的表决权超过半数；此外，遵义乳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2名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委派，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遵义乳业形成有效控制。目前遵义乳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遵义乳业及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公司与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巴马乳业有限公司、皇氏（广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公司为巴马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为数字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8,816.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5,019.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1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广西皇氏与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 公司与贵州银行遵义分行营业部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5. 公司与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6. 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同意为部分子公司在年度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15,000万美元	单笔担保期限自所担保债权到期之日起算不超过3年
YOTRIO CORPORATION（简称“美国永强”）	1,500万美元	
浙江永强贸易有限公司	4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权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且为任意时点担保余额的最高金额。会议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强”）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而签订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台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永强与光大银行台州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永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贸易”）与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3,500万元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	永强香港	37.67%	15,000万美元	5,688.72万美元
公司	永强贸易	95.80%	40,000万元人民币	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4日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八楼826室

注册资本：3,905万港元

主营业务：家居用品、旅游休闲用品等销售

关联关系说明：香港永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永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651.71	99,231.29
负债总额	54,491.89	25,808.90
净资产	90,159.82	73,422.38
项目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59.69	77,378.01
净利润	17,670.80	1,070.62

2、浙江永强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31日

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1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海绵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密封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直接持股永强贸易5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永强贸易49%。

永强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54.39	58,521.28
负债总额	34,062.14	57,062.91
净资产	1,492.25	1,458.38
项目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834.68	144,435.64
净利润	33.87	133.0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债务人：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16,500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光大银行台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受信人：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债务人：浙江永强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外币业务、按协议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债权人自2025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11月25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不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6,500万美元和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5,688.72万美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5.2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湘潭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泵业”）与建设银行湘潭分行按合同约定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上述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1亿元整。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2025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湖南泵业”）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43,69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士富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九华大道9号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流体机械及配套产品的测试、检验、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钢材批发和进出口；厂房租赁；普通货运；泵类及成套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智能泵房、一体化泵闸系统及附属设备；生活（废）污水处理项目、工业（废）污水处理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水过滤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机械密封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评估服务；机电设备租赁、安装与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湖南泵业实现营业收入96,565.42万元，净利润1,431.1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泵业资产总额为143,784.35万元，净资产为49,229.40万元。

2、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泵业”）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士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年，浙江泵业